

宣示判決筆錄

115年度湖小字第28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鄭再添

訴訟代理人 郭怡伶

被告 潘柏蓉即潘麗珊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28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5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2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3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4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5 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07 書 記 官 許 慈 翎

08 附表：元/新臺幣；日期/民國
09

尚欠金額	起算利息 之金額	利息	
		期間	週年利率
40,557元	19,613元	自114年6月1日至清償日止	12.83%
	7,339元	自114年6月1日至清償日止	12.98%
	10,712元	自114年6月1日至清償日止	15%